

# 107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生注意事項

親愛的畢業班同學您好，首先恭喜您順利完成人生的一大目標，為方便儘速辦理領取學位證書，

請您配合下列作業：

請各班幹部公告傳閱

詳閱進修部最新消息

一、暑期重補修注意事項：

1. 暑修預定於108年5月14日進修部網頁公告
2. 暑修上課教室於開課前一週公佈，請查看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。

二、本屆因故未能畢業或延修同學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尚須補修學分者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預計註冊時間為9/11(星期三)15:00至20:00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(另發延修生註冊須知)，依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(附設專科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)規定：逾期未註冊者，應令退學。
2. 依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(附設專科部第三十二條第三款)規定：修業期限屆滿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，仍未修足所屬系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予退學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辦理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，請申貸者注意：

1.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(在職專班為畢業當年即須本息攤還)，滿一年之日開始計息還款。
2. 就學貸款還款及異動相關說明請至學校進修部網頁/左邊點選就學貸款與減免請詳內容。
3. 畢業後還款之注意事項,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說明以明瞭自身之權益。
4. 如有疑問可向進修部學務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詢問，電話22733567#723。

四、畢業生離校手續：

1. 向圖書館借閱書刊者，請於離校前歸還。
2. 兩吋相片一張(未繳交者請補交，張貼於學籍卡用)。
3. 學業優秀獎學金畢業班第二學期成績不採計，亦不發放獎學金。
4. 如畢業學分合格，請本人依下列規定時間領取學位證書。

進修部教務組108年05月06日

| 適用對象                | 領取時間   | 系科   | 領取地點  | 系科 | 領取地點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|---|
| 應屆畢業生<br>(參加畢業典禮學生) | ※請本人憑 <u>學生證及私章</u> 領取<br>6月15日畢業典禮當日，典禮結束後，請依各系科規定地點領取。<br>學生證說明：<br>學生證需繳回，若遺失學生證需檢驗身分證。 | 資工   | 電資-305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展 | 二專 會展-301 教室<br>四技 會展-201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機械   | 機械系各班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室設 | 土木-512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電子   | 電資-303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土木 | 土木-208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電通   | 電資-102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英 | 商學館 606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餐旅   | 旅館教室 B-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閒 | 思賢館 203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廚藝   | 會展館示範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管 | 二技 A 班商-403 教室<br>二技 B 班商-404 教室<br>四技 商-405 教室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不動產  | 二技 A 班 704 教室<br>二技 B 班 703 教室<br>二專 705 教室 |    |   |
| 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     | 未參加畢業典禮請6月17日起至6月28日   |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<br>下午3:00至晚上9:30<br>暑期休假停止上班日期：請注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|   |    |   |
| 隨班附讀生               | 7月15日以後  |  |   |    |   |
| 修畢暑一梯               | 8月15日以後  |  |   |    |   |
| 修畢暑二梯               | 9月15日以後  |  |   |    |   |

※因故須要委託代領畢業證書，請先至教務組填寫委託書(須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，以利作業)。

※請妥善保管，若畢業證書遺失需補發者請備：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. 身分證正面影本 3. 工本費100元 4. 領取時間原則一週